

证券代码：870737

证券简称：泰和佳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首席合伙人：胡志勇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513.7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9.0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0.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无    | -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L-72 | 商业服务业 |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合伙人莫卫武，2005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自 2023 年 11 月起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参与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2

个。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成光，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自 2023 年 12 月起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5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蔚，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0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3 年 11 月起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个。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亚泰国际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10 万元，系按照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